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季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季穎、同案被告楊筑卉等2人與告訴人朱薪綸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7月2日3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星光大道KTV」外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同案被告楊筑卉與被告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由被告徒手推倒告訴人，再由同案被告楊筑卉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、左側上肢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上開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於112年11月8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該署112年11月8日新北檢貞知112偵54796字第1129139688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為憑。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後之112年12月2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